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建簡字第13號

原告 林源福即淞豪冷氣空調行

被告 群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9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1年9月25日承攬被告位於臺南市將軍區鯤鯓里之「台電將軍開閉所新建工程二期十二台空調移機」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，工程驗收完成請款金額百分之90、保留款百分之10。嗣被告追加「全熱線控含配線結線」（報價1萬6000元）、「配合天花降低內機」（報價2萬元）、「空調安裝」（報價3萬元），共計6萬6000元之追加工程。惟伊依約完成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後，被告僅給付18萬元，尚餘12萬9000元【計算式：（27萬元×90%）+6萬6000元－18萬元】工程款未給付，經伊屢次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工程合

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萬9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於111年9月25日承攬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，約定工程總價為27萬，伊已完成工程，惟被告迄今僅給付工程款18萬元，尚欠12萬9000元工程款未為給付等情，業經其提出系爭工程合約書、追加工程報價單、對話紀錄為證（司建簡調卷第13至37頁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已完成工程，被告尚欠12萬9000元工程款未為給付，已如前述，原告具狀訴請被告給付，該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3月28日送達被告（司建簡調卷第57頁），被告應自前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9日起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工程合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2萬9000元，及自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

0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2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所提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
03 援用之證據，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
04 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第3
06 項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9 法 官 柯雅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2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3 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5 書記官 于子寧